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以及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神州高铁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神州高铁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微联	指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	指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神州高铁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神州高铁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嘉兴九鼎、王纯政等32名交易对方	指	嘉兴九鼎、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天图兴瑞、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韩建奇、杨雄、余莉萍、方云涛、杨照江、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程建平、陈卫锋、潘爱桥、倪伟、谢波、李波
标的公司、拟收购公司	指	交大微联、武汉利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嘉兴九鼎	指	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利来实业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南车华盛	指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神州高铁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武汉利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58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8,870,470股。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95.485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6年2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11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495,897,222.6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88,870,47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07,026,752.60元。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完成了武汉利德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武汉利德已领取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2016年3月2日，公司与嘉兴九鼎等交易对方完成了交大微联9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大微联已领取了变更完成后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向王纯政等交易对方支付了股票及现金对价，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上市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向嘉兴九鼎支付了现金对价。武汉利德100%股权、交大微联90%股权均已过户至神州高铁名下，神州高铁合法持有武汉利德100%的股权、交大微联9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神州高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神州高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
宝利来实业、文炳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承诺方就避免与神州高铁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

		<p>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4) 不向其他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5) 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神州高铁协商解决。</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神州高铁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方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神州高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神州高铁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神州高铁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p>文炳荣</p>	<p>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p>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宝利来实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大微联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交大微联及其原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近三年来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2、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交大微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均为依法成立，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交大微联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交大微联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5、交大微联全体股东、交大微联及其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p>6、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7、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合法拥有、行使其房产、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的任何权利主张。</p>
嘉兴九鼎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关于交大微联 90% 股权的权属事项</p> <p>(1) 承诺方对所持交大微联 90% 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交大微联 9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 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 9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p> <p>(4) 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 90%的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承诺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承诺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5、关于关联关系事项 承诺方是神州高铁的关联人，其中（1）承诺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与合计持有神州高铁 5%以上股份的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同时神州高铁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承诺方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文炳荣（对承诺方的出资额为 81,995.49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23%）为神州高铁的实际控制人。</p>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p>1、承诺方将及时向神州高铁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神州高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适用于承诺方为机构的情形）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p>

		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武汉利德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近三年来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2、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利德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p> <p>4、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均为依法成立，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武汉利德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5、武汉利德全体股东、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p>6、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7、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行使其房产、土地、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的任何权利主张。</p>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关于武汉利德股权的权属事项</p> <p>(1) 承诺方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武汉利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 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p> <p>(4) 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承诺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承诺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5、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6、关于不具有关联关系事项 承诺方不是神州高铁的关联人（关联人的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承诺方与神州高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p>1、承诺方将及时向神州高铁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神州高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适用于承诺方为机构的情形）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天图兴瑞	股份锁定承诺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梁能志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p> <p>（1）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62.5 万元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91.9 万元出资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本承诺函第 1 条第（1）项执行。</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王纯政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p> <p>（1）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5,938,696 元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2,445,652 元出资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p>

	<p>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本承诺函第 1 条第（1）项执行。</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杨雄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p> <p>（1）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12.8 万元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23.4348 万元出资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本承诺函第 1 条第（1）项执行。</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唐芸、许爱萍、吴玉玲、崔力航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p>

		<p>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余丽萍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吴伟钢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p>

	<p>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夏俊军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37 万元(承诺方当日受让取得标的公司 160 万元出资但又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转让 123 万元出资)、54.3 万元、4.8 万元、5 万元出资分别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相应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相应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p>

		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南车华盛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黄勤学等 15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p>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50%可解锁。</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p> <p>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1、盈利补偿主体

（1）交大微联盈利补偿主体：王文辉。

（2）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

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2、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 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

王文辉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王文辉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王文辉承诺交大微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数	12,000 万	15,000 万	18,000 万	45,000 万

(2) 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

王纯政等26名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武汉利德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数	6,500 万	8,450 万	10,985 万	25,935 万

3、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神州高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二）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1、交大微联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1-00764号）以及《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492号），2016年度交大微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79.66万元,已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

同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564号），2015年度,交大微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77.27万元。

因此,2015年及2016年交大微联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956.93万元,不低于两年累计承诺数27,000万元,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

2、武汉利德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1-00763号）以及《关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490号），2016年度武汉利德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35.67万元,已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

同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850号），2015年度,武汉利德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12.20万元。

因此,2015年及2016年武汉利德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47.87万元,不低于两年累计承诺数14,950万元,已完成

相关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大微联、武汉利德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承诺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6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产业运营维护体系整体方案提供商、核心设备提供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是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涵盖全产业链的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早期致力于铁路运营维护领域相关装备和服务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运营维护产品已广泛运用于机车、车辆、供电、信号、线路、站场等专业领域，涉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新造、运用、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覆盖我国全部动车、大功率机车运用检修基地、焊轨基地以及部分铁路客车、货车、供电、工务、城市轨道交通的新造厂和运用、维修段（所）。

公司产品深度和广度位居国内前列，其中动车组空心轴超声波探伤机、转向架动载试验台、磁悬浮检修系统集成、机车车辆入库轨边综合检测系统、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计算机联锁系统、钢轨焊缝数控精铣机床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产品技术性能优势突出，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高，具有国际竞争力。

1、聚焦轨道交通主营业务，内生外延全面增长

国内轨道交通的繁荣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为轨道交通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2016 年公司完成了对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的收购，并剥离了宝利来投资等非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主业。通过全面的业务整合，公司系统集成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完成了从运营维护装备供应商到运营维护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角色升级，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中长期战略奠定了基础。

2、开拓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在铁路建设趋于稳定的同时，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速推进。公司于 2016 年成立了城轨事业部门，引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专业人才，组建业务团队，加大市场、研发及产品投入，将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公司未来重点业务方向培育发展。为了改变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过去技术门槛低、供应商分散、运维效率不高的状况，公司与相关业主方展开了广泛的探讨与深入的合作，充分认识到 PPP 建设及运营模式将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大趋势。为此，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了 PPP 模式的组织机制布局，致力于以创新的商业模式带动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发展。

3、引导客户需求，实现产业升级

2016 年“中国制造 2025”与“互联网+”战略全面实施，客户需求也随之改变。与传统的设备采购相比，轨道交通行业客户目前需求更加多样，层次更加深入，综合衡量主要包括保证安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三个维度。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将人工智能、智慧网络等前沿技术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开启传统装备的智能化升级；另一方面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与轨道交通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及系统仿真服务；此外，公司依托各子公司的专业和市场特点，通过资源整合、协同作战，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全产业链运营维护整体解决方案。在既有的系统布局和专业能力的基础上，公司重点提高轨道交通整线运营维护系统承建能力、全领域装备提供能力以及智能化工业服务能力，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引导产业升级。

4、引进高端人才，加强组织建设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储备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业务人员，2016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中央研究院和研究分院两级研发机构，引进多名专家和研发人员，在大数据处理、跨专业系统集成、调车机无人驾驶系统、智慧协同路由器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产品线方面，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现有团队，布局组建机辆、线路、信号、供电、站场、大数据和工业服务专业集团公司，实现产品线专业化；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充分认识到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人才的稀缺，全面引进高端人才，逐步搭建公司自身的运营管理团队，初步具备了前期咨询和后期运营能力。2016 年，公司践行“以客户为中心，尚德守正出奇；以贡献者为本，合作包容创新”的核心价值观，进行了发展战略、

组织结构、绩效考核等一系列的设计与安排，助力公司实现成为世界轨道交通行业卓越企业的宏伟愿景。

（二）2016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6,006,502.09	1,295,076,096.21	4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866,228.20	185,671,528.19	1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490,949.96	166,484,087.02	1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26,568.79	-72,462,379.66	-2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	0.078	1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	0.078	1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7.02%	0.2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92,656,625.83	3,589,354,694.52	1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13,006,765.02	2,908,061,999.80	110.21%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600.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86%；实现利润总额64,285.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8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07%。2016年，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经营指标持续优化，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收购标的资产交大微联、武汉利德有助于强化公司在高铁业务的布局，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经营指标持续优化。且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按照建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地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现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确保股东的权利得以有效行使。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督促公司的合规运营，引导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正常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相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运营状况，切实推进治理规范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法人治理。

2017年3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1-00767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因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而导致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